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店小字第1472號

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江宗翰

被告 蔡宗祐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於民國115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3346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052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萬334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以新臺幣（下同）出售Apple 13手機乙支（下稱系爭手機）予原告，嗣後向原告申辦有息分期付款，由原告將系爭手機買回，分期總價新臺幣（下同）36,648元，約定自民國113年4月1日至115年3月1日，分24期平均

01 攤還，每期應繳款1,527元，如發生遲延繳款，被告需給付  
02 原告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遲延利息，詎僅繳納11期，即未  
03 依約繳付，尚欠本金18,322元，及自114年3月1日起至清償  
04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未清償。爰依分期付款契  
05 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18,322  
06 元，及自114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  
07 計算之利息。

08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四、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暨約定條款  
12 (下稱分期付款買賣契約)、買賣契約、繳款明細、本金利  
13 息攤還表等件等件(本院卷第9-11、29-43頁)為證，而被  
14 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5 述，依法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屬實。

16 (二)按需融資人以其財產設備出售予融資公司，取得買賣價金  
17 後，再由需融資人向融資公司買回，分期給付買賣價金，以  
18 為融通週轉資金之方式，即所謂融資性分期付款買賣契約。  
19 此種交易型態未違背法令，亦無悖於公序良俗，且有助於工  
20 商界經濟活動。如簽訂融資性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當事人均  
21 明知其交易之安排及法律效果，即非通謀虛偽意思表示，應  
22 認為有效(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030號判決參照)。又  
23 融資性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兼具所有權之有償移轉及獲取融資  
24 之性質，屬買賣及消費借貸之混合契約。如當事人就交易標  
25 的物瑕疵、價金交付滋生糾葛，應依買賣相關規定處理；至  
26 於賣出價與買入價(或應付款的折現值)之差額所生糾紛，  
27 應依消費借貸相關規定處理。依原告主張，兩造間存有融資  
28 性分期買賣契約，是被告因有融資需求，乃出售系爭手機予  
29 原告取得融資，再與原告簽訂中古手機分期付款買賣契約，  
30 買回系爭手機，並約定分期給付買賣價金，作為融資本息之  
31 清償，而原告因被告積欠價金並衍生遲延利息訴請被告給

01 付，依上說明，應依買賣相關規定處理。

02 (三)按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書應載明下列事  
03 項：一、頭期款。二、各期價款與其他附加費用合計之總價  
04 款與現金交易價格之差額。三、利率。企業經營者未依前項  
05 規定記載利率者，其利率按現金交易價格週年利率5%計算  
06 之。企業經營者違反第2項第1款、第2款之規定者，消費者  
07 不負現金交易價格以外價款之給付義務，消費者保護法（下  
08 稱消保法）第21條第2至4項定有明文。查原告以分期付款方  
09 式出賣系爭手機予被告，自有上開規定之適用。查觀諸原告  
10 所提之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本院卷第9頁），其上僅記載分  
11 期總額36,648元，期數24，每期應繳金額1,527元，未見依  
12 消保法第21條第2項第2款、第3款規定記載各期價款與其他  
13 附加費用合計之總價款與現金交易價格之差額及分期期間利  
14 率，依消保法第21條第4項規定，被告即不負現金交易價格  
15 以外價款之給付義務，且分期期間利率應按現金交易價格週  
16 年利率5%計算。參以原告提出之攤還表記載分期本金30,00  
17 0元（本院卷第39頁），應以之認定為系爭手機之現金交易  
18 價格，並以週年利率5%計算之結果，被告各期給付時所生  
19 之利息（即各期還款所欠本金 $\times$ 週年利率5% $\div$ 366日【應還分  
20 期款期數在113年者】或365日【應還分期款期數在114年  
21 者】 $\times$ 被告每期實際給付日晚於每期應還日【每月1日】間日  
22 數）如附表一欄位5所示，而被告各期給付金額均為1,527  
23 元，有原告所提出之被告還款明細可參（本院卷第11頁），  
24 則以被告還款至第11期之各期給付金額扣除各期利息後，再  
25 抵充本金之結果，各期還款後所剩餘之本金則如附表一欄位  
26 7所示，且被告尚餘本金1萬3346元未還。

27 (四)按分期付款之買賣，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出賣人得即請  
28 求支付全部價金者，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五分  
29 之一外，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民法第389條定  
30 有明文。上開分期買賣契約第7條固約定被告未依契約約定  
31 清償債務，原告得逕行要求被告立即清償全部債務，然此等

01 約定內容與上開規定牴觸，原告自仍須待被告遲付之價額已  
02 達總價金5分之1，始得請求支付全部價款，且於被告遲付金  
03 額未達總價金5分之1時，僅得請求每期遲付之款項及按該款  
04 項計算之遲延利息。查本件分期付款總價金為36,648元，則  
05 被告遲付5期分期款（計算式： $36648 \div 5 \div 1527 = 4.8$ ）即自第  
06 12期起即未付分期款，需至第16期末付，所累積之未繳分期  
07 款始達全部價金5分之1，亦即原告至第16期翌日之114年7月  
08 2日起始能請求被告一次支付所餘全部價金，且原告請求被  
09 告給付按應還本金計收之遲延利息，於第16期前只得按各分  
10 期款項到期日起算遲延利息。故就原告之遲延利息請求，於  
11 原告可一次請求被告給付餘款前即第12期至第15期被告應分  
12 期償還之本金，應自每期應繳日翌日起；第16期後所餘未償  
13 本金8247元（1萬3346元【被告未償本金】－5099元【第12  
14 至15期應償本金合計金額】），自114年7月2日起，均至清  
15 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即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利  
16 息，應於附表二所示範圍內為有理由。

17 五、從而，原告依分期付款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18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  
19 圍，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  
21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  
22 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  
23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25 並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2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28 法 官 李 陸 華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1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01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02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3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4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06 書記官 張肇嘉

07 附表一：(單位為民國/新臺幣)

08

欄位	1	2	3	4	5	6	7
分期付款之期數	被告實際給付時間	應給付時間	各期本金	年利率	各期利息(元以下4捨5入)	各期給付金額	各期給付後尚欠本金
1	113年03月13日	113年04月01日	30000	5%	0	1527	28473
2	113年03月13日	113年05月01日	28473		0	1527	26946
3	113年06月06日	113年06月01日	26946		18	1527	25437
4	113年07月03日	113年07月01日	25437		7	1527	23917
5	113年08月10日	113年08月01日	23917		33	1527	22423
6	113年09月06日	113年09月01日	22423		18	1527	20917
7	113年10月08日	113年10月01日	20914		23	1527	19410
8	113年11月06日	113年11月01日	19410		16	1527	17899
9	113年12月06日	113年12月01日	17899		15	1527	16387
10	114年01月06日	114年01月01日	16387		13	1527	14873
11	114年01月28日	114年02月01日	14873		0	1527	13346

09 附表二：(單位為民國/新臺幣)

10

欄位	1	2	3	4
分期付款之期數	被告應分期攤還之本金	計息期間	週年利率	備註
12	1253元	自114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13	1267元	自114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14	1282元	自114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續上頁)

01

15	1297元	自114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16至24	8247元	自114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計算式：13346 【被告未償本金餘額】-(1253+1267+1282+1297【第12至15期各期約定攤還本金總額】)
合計	1萬3346元		第1至11期款項被告已經清償，非原告起訴範圍，無遲延利息之計算。